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根據該等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於該等交易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事先根據先前貸款向借款人C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總額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等交易及先前貸款合計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及先前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根據該等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於該等交易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事先根據先前貸款向借款人C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總額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循環貸款協議A

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貸款人	:	北京小額貸款
借款人A	:	北京市博昊建築工程諮詢中心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1.283%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可提取期間結束為止任何期間，惟前提為最低貸款期為1個月
預期提取	:	借款人A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A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

還款 : 借款人A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重借 : 借款人A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循環貸款協議B

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貸款人 : 北京小額貸款

借款人B : 北京城鄉信達商貿中心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1.283%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可提取期間結束為止任何期間，惟前提為最低貸款期為1個月

預期提取 : 借款人B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B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
還款	:	借款人B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重借	:	借款人B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有關該等借款人、借款人C及抵押人

借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股份合作制)。其由北京市房城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房城」)直接全資擁有。借款人A主要從事為建築項目提供建築諮詢服務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服務。

借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股份合作制)。其由北京房城直接全資擁有。借款人B主要從事日用雜貨之貿易。

借款人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房山」)、田興安先生及艾利鐵先生分別持有其之66.67%、30%及3.33%權益。借款人C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之貿易以及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抵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北京房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抵押人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以及建築材料、鋼鐵、木材、水泥、衛浴潔具及陶瓷製品之貿易，並提供房地產信息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服務(除中介機構外)。

北京房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城及劉玉亭先生分別持有其之91.29%及8.71%權益。北京房山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商業物業租賃及提供園藝服務。

北京房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王新成先生及王宗奎先生分別持有其之約31.15%及15.74%權益，餘下權益由其他37名個人持有，該等個人各自持有北京房城不超過10%，且對北京房城並無控制權。北京房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抵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抵押品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循環貸款同時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商業物業（「已抵押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總建築面積為約1,567.9平方米。已抵押物業由北京龍鄉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抵押人」）提供予貸款人，以分別保障借款人A及借款人B在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項下的責任。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貸款人有權透過變現已抵押物業收回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款及變現開支。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的價值為約人民幣30,030,000元（相當於約35,77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抵押物業除抵押予貸款人外，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資金來源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融資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在評估(其中包括)(i)該等借款人之融資需求；及(ii)所提供抵押品之質素及估計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訂立該等循環貸款協議前已採取適當的審批程序，並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等交易及先前貸款合計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及先前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北京市博昊建築工程諮詢中心
「借款人B」	指	北京城鄉信達商貿中心
「借款人C」	指	北京虹盛商貿有限公司，為先前貸款項下的借款人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北京小額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	指	於本公佈日前12個月期間授予借款人C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之貸款，其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循環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北京小額貸款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A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北京小額貸款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B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	指	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分別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